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---

中基协处分（2021）52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信用基金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于2020年12月25日向武汉信用基金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0〕326号），武汉信用基金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武汉信用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武汉信用基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收益。武汉信用基金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“武信-汉银荆门城建棚改私募基金”在募集说明书中宣传到期归还本金；“武信-汉银众邦城市发展基金”以宣传预期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

承诺收益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》）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。

二是基金运作不规范。武汉信用基金所管理的“武信银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运作产生的部分投资收益留存于管理人账户，未汇入基金托管账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三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。武汉信用基金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“武信-泓景私募投资基金”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何某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，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七条及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四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。武汉信用基金总经理发生变更，未及时向协会报告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五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文件。武汉信用基金部分基金产品划款指令、银行回单和交易资料缺失，未能按规定妥善保存，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、武汉信用基金提供的自查报告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



案信息、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要求武汉信用基金限期改正，暂停受理武汉信用基金私募基金备案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武汉信用基金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湖北证监局

---